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盈富基金（「盈富基金」）將發佈關於盈富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所修訂）之第四份附件（「第四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及盈富基金的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四份附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以下 A 部分(「指數更改」)有關盈富基金相關指數，亦即恒生指數(「該指數」)的更改。該指數自 2023 年 11 月進行的指數檢討起進行更改，並於 2023 年 12 月指數調整時生效，亦即 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效日」)。

A. 指數更改

根據目前該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該指數選股範疇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該指數將保留 20 至 25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因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於2023年7月7日公佈的有關外國公司被納入該指數候選資格之諮詢總結，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中的主要上市外國公司將符合該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外國公司個別成份股於該指數中的比重上限設定為4%及外國公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為10%。「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即25隻)將取消。

詳情(包括該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恒生指數公司的網站 www.hsi.com.hk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B. 對盈富基金的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i) 盈富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指數更改並不對盈富基金及盈富基金的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要求的獲接納準則；(iv) 盈富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干擾，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盈富基金的管理方式；及(v) 盈富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盈富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盈富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指數更改。最新銷售文件（連同第一份附件、第二份附件、第三份附件及第四份附件）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可由生效日起，在盈富基金的網站（www.trahk.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及 /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及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2198 589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3 年 11 月 3 日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